个人住房贷款财政贴息服务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本确认书项下的个人住房贷款财政贴息服务依据《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95 号）办理。本次财政贴息是指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给予的贴息支持，贴息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作为金融服务机构，负责为您提供贴息条件识别、贴息资金计算、垫付及信息报送等服务。

请您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全部条款和内容，您签署本确认书的行为，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本确认书。

第一条 财政贴息范围及标准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含)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含)止，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1.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

2.所购住房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下(含 120 平方米);

3.所购住房价格在 150 万元以下(含 150 万元)。

贴息标准：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为 100 万元。

上述贴息范围及标准，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发布的政策或解释为准。

第二条 财政贴息期限

贷款期限超过或等于 5 年的，财政贴息期限为 5 年;

贷款期限不足 5 年的，财政贴息期限为贷款期限。

上述情形中，如贷款发放后变更贷款期限的，以变更后的贷款期限进行判断。

第三条 财政贴息条件识别

您签署本确认书后，我行将根据您提供的材料审核您所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自贷款起息日起计算贴息金额，在计收贷款利息时，自动计算并直接扣减对应贴息金额。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贷款视为不符合贴息条件，将不予贴息：

1.如您的贷款处于逾期状态，贷款逾期当期不予贴息。

2.如您存在虚构购房交易信息等违规操作套取或骗取贴息资金的，相关贷款立即视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第四条 财政贴息比例及额度

1.贴息比例为年化 1 个百分点。

2.贴息额度

个人住房贷款贴息额度计算规则为按日计算并进行累计:

每日贴息金额 = 贴息基数 X 贴息日利率

累计贴息金额 = 每日贴息金额的累加值

其中:

贴息基数:指当日贷款本金余额，贷款本金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 100 万元计算;

贴息日利率:指贴息年化利率/借款合同约定的年计息天数;

贴息年化利率:指年化 1 个百分点。

第五条 财政贴息处理

1.您授权我行向当地省级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提出财政贴息申请、代为办理贴息。

2.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我行在按月收息时，自动扣除对应贴息金额。我行将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您国家政策享受情况。为保障您及时接收贴息信息、查看补贴详情，请您保持手机畅通。

3.如您存在虚构购房交易信息等违规操作套取或骗取贴息资金的，我行有权向您追缴贴息资金，追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从您在厦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要求您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返还或其他合法追偿途径。

第六条 信息使用和报送授权

1.为办理个人住房贷款财政贴息业务，您授权我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收集、查询、使用您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在我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交易明细、个人住房贷款信息、所购房屋信息以及核定财政贴息必须提供的资料，用于识别、核算您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及应享受的贴息金额。

2.您授权我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与本笔财政贴息相关的借款人信息、贷款信息、所购房屋信息、贴息申请信息、还款信息及核定财政贴息必须提供的资料，报送至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用于财政贴息资格审核、贷后核查、数据统计、监督管理。

3.您同意配合我行及有权部门开展相关核验工作，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您承诺购房行为真实，不虚构交易信息，不套取贴息资金，接受我行、财政及监管部门的检查。

2.若财政部门对于个人住房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进行调整，您同意我行按照新的政策继续提供贴息条件识别、贴息资金计算、垫付及信息报送等服务。

3.我行根据本确认书进行的识别或垫付行为仅为初步判定，您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及最终可享受的贴息金额，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我行不对您能否获取财政贴息资金做出任何保证。

4.若您的财政贴息申请未获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您对我行已垫付的贴息资金负有偿还义务，我行有权要求您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返还或从您在厦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

如您对厦门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内容，同时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贴息政策内容予以了详细说明，本人对贴息政策内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